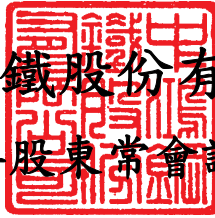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997,250,265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82,470,967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435,544,446股之69.47%。

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宗英、黃董事義江、張獨立董事祖恩。

出席監察人：王監察人鳳生、洪監察人勝雄。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葉永芳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

主席：黃董事長宗英



紀錄：朱芳瑩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詳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322,745權，贊成991,787,254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78,116,615權，贊成比例99.44%；反對510,092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10,092權，反對比例0.05%；無效票0權；棄權/未投票5,025,399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3,844,260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

(一)營業概況

103 年持續受到國際供需失衡影響，全世界鋼鐵景氣較 102 年差，傳統鋼鐵市場旺季不旺。面對國際鋼廠新增產能投入與競爭，加上大陸、印度、韓國等國進口產品低價攻勢，鋼鐵市場競爭激烈，且各國相繼實施貿易保護主義措施，對本公司銷售造成很大壓力。所幸在經營團隊領導及全體同仁辛苦努力打拼下，103 年本公司仍得以保有盈餘，稅後淨利 2.08 億元。

展望今年(104 年)，依然充滿許多變數，國內外鋼市變化快速，前景混沌不明，原料鐵礦砂價格，中國大陸環保及出口退稅政策發展，美國 QE3 退場與未來升息動向，歐洲經濟衰退風險等，仍將牽動未來全球鋼市表現，須密切關注變化及時應變。依目前鋼鐵供需評估，新的一年第二季鋼市動能強化機會較高。面對全球化鋼鐵市場國際化無疆界的競爭，中鴻除加強上下橫向溝通，追求效率效果最大化，並儘快發揮鋼管新廠產能，增加公司的營運利器，並在業務面：掌握客戶需求，保持靈活彈性銷售策略，確保通路穩定，提昇市場競爭力；生產面：持續開發重點產品，提昇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創造市場優勢；財務面：內部管理確實，降低營運成本。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生產執行成果：

103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103 年度熱軋、冷軋、鍍鋅及鋼管等產品合計總生產量為 210.3 萬公噸，較 102 年度總生產量減少約 8.96%。

2. 銷售執行情形：

103 年度延續 102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材供過於求，103 年度總銷售量為 196.83 萬公噸，較 102 年度減少 3.62%。

(三)營業收支情形、獲利能力分析 & 財務狀況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 2.08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 收入部份：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1.78 億元，較 102 年度 382.40 億元減幅約 5.39%；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1.33 億元，較 102 年度 388.55 億元減幅約 4.43%。

2. 支出部份：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61.15 億元，較 102 年度 382.33 億元減幅約 5.54%；103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8.67 億元，較 102 年度 386.85 億元減幅約 4.7%。

3. 獲利方面：

由於 103 年價差穩定，生產成本減少，故稅前淨利較 102 年增加 0.69 億元。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其中較重大成果有熱軋熱軋精衝成形用鋼 QStE460 TM、熱軋極薄板(厚度<1.20 mm)、高尺寸精度用鋼；冷軋超極薄板(厚度<0.15mm)、4B 薄板(厚度≤0.30mm)、50 C 薄板(厚度 0.25mm)；鋼管液壓成形管用管(SAPH370 及 B510L)、精密抽管用管；並持續熱軋銹皮剝落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持續改善；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 for P110 焊道黑點缺陷改善、鋼管 3 號管線大管徑管口變形改善；建置鋼管廠 JIS 10" 及 12" 輥輪安裝、2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3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鋼管 3 號管車高週波焊道增設保護性氣體設備。

(五)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103 年度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08.95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196.83 萬公噸，達成率 94.20%。IMF 預測 2015 年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5%，與前期預測相較下調了 0.3%，較 103 年度 3.3% 經濟成長率僅增加 0.2%，顯示全球經濟雖仍有所成長，但增長力道已大不如前。當前鋼鐵市場面臨之問題，主要來自中國大陸鋼材需求持續放緩，在鋼廠不願降低產量情形下，鋼材供需失衡問題日益擴大；另美國 QE 退場，對新興市場經濟體造成負面之影響；歐元區、日本紛紛祭出量化寬鬆政策救市；中東、俄羅斯等地緣政治風險，皆可能影響鋼鐵市場...等。鋼鐵業黃金十年的歲月早已不復返，鋼廠獲利能力每況愈下，今年依舊面臨艱困挑戰，公司仍須積極優化技術品質，發揮集團資源綜效，藉以提昇公司市場之競爭力。本公司今年(104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203.96 萬公噸，經營團隊將竭盡全力，使命必達。
2. 103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65.74%，外銷比率佔 34.26%，103 年度內銷比率同比減少 1.37%。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73.05%，冷軋產品

約14.87% 居次，鍍鋅產品佔11.17% ，鋼管比率最小，僅佔0.91% 。103年各產品之銷售比重，受大陸冷軋、鍍鋅出口之低價衝擊下，此兩項產品在銷售比重的表現上，與前年相比分別下降4.00%及0.11%。鋼管鹿港分廠產線預計今年(104年)中試俾完畢，銷售比重將會逐漸提高。由銷售比重來觀察，本公司銷售產品深受大陸鋼品出口影響，103年兩岸鋼鐵貿易出現歷史性大逆轉，台灣對大陸的鋼鐵順差易位，未來發展勢必更為艱困。

3. 今年(104年)本公司仍秉持著以往的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內銷方面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量、價，使整體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並與同業及下游維持良好關係，藉此延伸產品產線，相輔相成，互蒙其利，以穩定內需市場。外銷方面持續擴大高品級鋼種，提升產品品質水準，以區隔市場，建立品質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服務客製化，精確掌握客戶實際需求，牢牢抓住客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鳳生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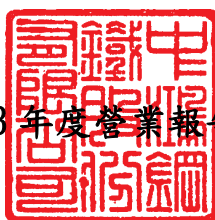
洪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 落實安環，建立預防機制

◎ 節能減廢，提昇資源效能

◎ 精進訓練，傳承專業知識

◎ 新廠興建，控管時程品質

◎ 精控成本，深耕技術品質

◎ 達成盈餘，拓銷利基產品

(二) 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1.8 億元，較 102 年度 382.4 億元減幅約 5.39%；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61.15 億元，則較 102 年度 382.33 億元減幅約 5.54%。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71.33 億元，較 102 年度 388.55 億元減幅約 4.43%；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68.67 億元，則較 102 年度 386.85 億元減幅約 4.7%。

2、103 年度計有 8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3 項、冷軋 3 項、鋼管 2 項，包括熱軋精衝成形用鋼 QStE460 TM、熱軋極薄板(厚度<1.20 mm)、高尺寸精度用鋼；冷軋超極薄板(厚度<0.15mm)、4B 薄板(厚度≤0.30mm)、50 C 薄板(厚度 0.25mm)；鋼管液壓成形管用管(SAPH370 及 B510L)、精密抽管用管等開發，以強化利基及客製能力。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3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熱軋廠 103 年 10 月份總產品訂單合格率 99.44%，創歷史新高紀錄。103 年 7 月及 11 月份極薄板(T<1.4mm)產出量 10,049 公噸、11,102 公噸，創歷史新紀錄。

(2)熱軋廠 9 月份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5 月份熱軋線產品合格率及 6 月份極薄板(t≤1.39mm)產量，皆創歷史新紀錄。另熱軋線單線全程訂單合格率於 3 月、9 月及 11 月，年度內 3 度創歷史新紀錄。

(3)冷軋廠冷軋 S 料全程訂單合格率 6 月份 87.22%、12 月份 87.84%，創歷史新紀錄。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專案，103 年度降低總金額 184,173 仟元，目標達成率達 114%。

- 5、在本公司落實 OHSAS 18001、TOSHMS 等工安系統運作下，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熱軋廠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2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2)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2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02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3)熱軋廠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共同辦理「103年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觀摩會」，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廣宣工安」感謝獎牌。
- 6、本公司落實 ISO 14001、ISO 50001 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102 年綠色採購環保標章產品金額達貳仟萬元以上，分別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頒發感謝狀。
 - (2)熱軋廠加熱爐天然氣替代重油抵換專案取得第三者(DNV)確證聲明書，並向行政院環保署提出碳權註冊申請。
 - (3)熱軋廠榮獲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選拔「產業組績優獎」。
 - (4)本公司(以橋頭行政大樓參賽)榮獲台灣電力公司中小企業節電競賽「頭獎」。
 - (5)冷軋廠榮獲「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贈「減碳成金」獎座。理由:配合工業局推動溫室氣體抵換專案減量計畫，成果斐然。
- 7、鴻立公司 103 年 6 月 酸回收工場(ARP)通過高雄市環保局廢棄物再利用檢核，可代為處理中鴻等廠外廢酸。
- 8、鴻立公司 103 年 12 月 通過 DNV. GL 公司認證鴻立 TOSHMS 及 OHSAS 18001(2007)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3 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103 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2 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73.7	188.3	-14.6	-7.75%
冷軋產品	30.2	37.5	-7.3	-19.47%
鋼管產品	6.4	5.2	1.2	23.08%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3 年度延續 102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103 年度總銷售量為 196.83 萬公噸，較 102 年度減少 3.62%。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2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6,177,800	38,239,861	-2,062,061	-5.39%
營業成本	35,217,730	37,259,254	-2,041,524	-5.48%
營業毛利(毛損)	960,070	980,607	-20,537	—
減：營業費用	897,041	973,381	-76,340	-7.84%
營業淨利(淨損)	63,029	7,226	55,803	—
減：利息費用	231,658	250,058	-18,400	-7.36%
其他業外收(支)	378,368	382,763	-4,395	-1.15%
稅前淨利(損)	209,739	139,931	69,808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342	574	768	—
稅後淨利(損)	208,397	139,357	69,040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7,132,669	38,855,230	-1,722,561	-4.43%
營業成本	35,838,297	37,526,651	-1,688,354	-4.50%
營業毛利(毛損)	1,294,372	1,328,579	-34,207	—
減：營業費用	1,028,306	1,158,403	-130,097	-11.23%
營業淨利(淨損)	266,066	170,176	95,890	—
減：利息費用	261,758	285,041	-23,283	-8.17%
其他業外收(支)	205,493	254,850	-49,357	-19.37%
稅前淨利(損)	209,801	139,985	69,816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4	628	776	—
稅後淨利(損)	208,397	139,357	69,040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鍍鋅產品，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3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熱軋精衝成形用鋼 QStE460 TM、熱軋極薄板(厚度<1.20 mm)、高尺寸精度用鋼；冷軋超極薄板(厚度<0.15mm)、4B 薄板(厚度≤0.30mm)、50 C 薄板(厚度 0.25mm)；鋼管液壓成形管用管(SAPH370 及 B510L)、精密抽管用管。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持續改善；鋼管 API 5CT J55 Upgradeable for P110 焊道黑點缺陷改善、鋼管 3 號管線大管徑管口變形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熱軋建構銹皮組織分析能力、鋼管金屬流線資料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鋼管廠 JIS 10" 及 12" 輓輪安裝、2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3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鋼管 3 號管車高週波焊道增設保護性氣體設備。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附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8,233	-	\$ 87,548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 7,490,058	23	\$ 8,315,35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七)	283,979	1	287,774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1,948,878	6	1,948,989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870,773	3	876,421	3	2150	負債—流動 (附註十七)	-	-	3,65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	760,663	2	460,376	1	217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17,386	-	96,4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八)	6,301	-	51,615	-	218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681,458	2	1,249,08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1,387	-	296,17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3,814	-	69,42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九及二八)	117,130	-	32,297	-	2320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594,998	2	827,491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99	-	2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1,076,923	3	1,076,923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894,042	21	6,582,374	2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523	-	1,151,422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610,888	2	879,274	3			11,916,038	36	14,738,772	4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十二及二九)	300,000	1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33,564	-	39,4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7,259	30	9,893,576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八)	57,302	-	30,385	-	2541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九)	10,083,040	31	9,356,078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379,406	13	4,158,998	12	2542	長期應付票券 (附註十六)	1,299,251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二二、二九及三十)	13,012,517	40	13,919,283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46,344	-	145,0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五及十四)	4,167,235	13	4,167,779	12	2640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二十)	215,391	1	163,69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十)	1,251,659	4	1,186,575	4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五)	35,000	-	35,00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730	-	18,0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779,026	36	9,699,774	2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873,849	70	23,481,099	70	2XXX	負債總計	23,695,064	72	24,438,546	73
	資產總計	\$ 32,771,108	100	\$ 33,374,675	100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44	14,355,444	4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3300	累積虧損	(5,147,873)	(16)	(5,281,959)	(16)
						3350	待彌補虧損	(132,430)	-	(138,259)	-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9,076,044	28	8,936,12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71,108	100	\$ 33,374,6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 35,858,919	99	\$37,935,127	99
4600	193,666	1	253,621	1
4800	125,215	-	51,113	-
4000	36,177,800	100	38,239,86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 二二及二八）			
5000	35,217,730	97	37,259,254	97
5900	960,070	3	980,607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704,232	2	738,017	2
6200	192,809	1	235,364	1
6000	897,041	3	973,381	3
6900	63,029	-	7,22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一、二二及二五）			
7010	183,738	1	179,929	1
7020	38,675	-	127,066	-
7050	(231,658)	(1)	(250,058)	(1)
7070	155,955	-	75,76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7000	146,710	-	132,705	-
7900	209,739	-	139,931	-
7950	1,342	-	574	-
8200	208,397	-	139,35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518	-	(\$ 84,42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4,311)	-	(6,12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689)	-	(8,40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482)	-	(98,9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15</u>	<u>-</u>	<u>\$ 40,402</u>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15</u>		<u>\$ 0.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 權益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 14,355,444	\$ 903	(\$ 5,415,190)	未 實 現 損 益	\$ 8,895,727
D1	102 年度淨利	-	-	139,357	-	139,35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126)	(92,829)	(98,95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355,444	903	(5,281,959)	(138,259)	8,936,1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208,397	-	208,39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74,311)	5,829	(68,48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4,086	5,829	139,91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5,147,873)	(\$ 132,430)	\$ 9,0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739	\$ 139,93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83,851	1,641,8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577)	7,936
A20900	財務成本	231,658	250,058
A21200	利息收入	(2,833)	(1,231)
A21300	股利收入	(23,397)	(19,8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5,955)	(75,76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17)	(76,897)
A237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42,63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	(226,465)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0,7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718	10,545
A31150	應收帳款	(300,287)	645,29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314	(36,1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410	6,21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833)	146,225
A31200	存 貨	(1,471,005)	1,414,676
A31230	預付款項	268,386	72,6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04	(15,110)
A32130	應付票據	(79,050)	69,260
A32150	應付帳款	(567,625)	44,5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0)	(174,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7,594)	(56,58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0,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303)	2,4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	(30,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16,839)	\$ 3,655,97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6,878)	3,656,0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37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66	2,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0,633)	(2,723,5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49	4,14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36	1,23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	65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23,397	19,8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5,013)	(2,695,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6,12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25,292)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80,19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150,000	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6,923)	(1,52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99,25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74,349)	(281,8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22,576	(932,40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9,315)	28,4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48	59,1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33	\$ 87,5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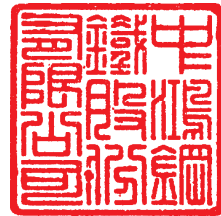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宗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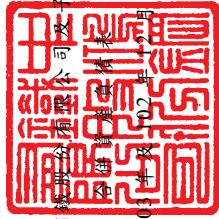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4 日



中鴻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中鴻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604	-	\$ 102,721	-	\$ 7,837,538	23	\$ 8,611,347	24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3,979	1	287,774	1	2,401,665	7	2,140,920	6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70,773	3	876,421	2	-	-	3,674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九)	760,663	2	466,728	1	17,386	-	110,111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59,097	-	81,754	-	692,615	2	1,258,346	4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37,966	-	290,273	1	65,055	-	70,144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119,089	-	33,862	-	650,234	2	847,252	2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550	-	628	-	57	-	-	-
14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095,557	20	7,125,502	20	1,076,923	3	1,076,923	3
1476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15,361	2	897,422	3	45,543	-	1,152,852	3
147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525,500	2	516,000	2	12,787,016	37	15,271,569	4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3,054	-	50,105	-	-	-	-	-
	流動資產總計	10,531,193	30	10,729,190	30	11,383,040	32	11,652,678	3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83,707	-	56,961	-	1,299,251	4	-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69,107	7	2,324,605	6	184,132	-	182,791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十三、二十二、二九及三十)	16,429,842	47	17,409,648	48	215,391	1	163,693	-
1915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4,308,752	12	4,309,575	12	35,120	-	35,120	-
192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251,659	4	1,393,917	4	13,116,934	37	12,034,282	33
15XX	存出保證金	5,734	-	18,084	-	-	-	-	-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448,801	70	25,512,790	70	25,903,950	74	27,305,851	75
1XXX	資產總計	\$ 34,979,994	100	\$ 36,241,980	100	\$ 34,979,994	100	\$ 36,241,98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流動負債總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非流動負債總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100	\$ 36,242,931	98	\$ 38,092,689	98
4200	689	-	390	-
4600	774,338	2	713,355	2
4800	114,711	-	48,796	-
4000	37,132,669	100	38,855,2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5,838,297	97	37,526,651	97
5900	1,294,372	3	1,328,579	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705,777	2	745,970	2
6200	322,529	1	412,433	1
6000	1,028,306	3	1,158,403	3
6900	266,066	-	170,17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十三、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106,959	-	99,931	-
7020	36,514	-	126,182	1
7050	(261,758)	-	(285,041)	(1)
7060	62,020	-	28,737	-
7000	(56,265)	-	(30,191)	-
7900	209,801	-	139,9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三)	\$ 1,404	-	\$ 6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208,397	-	139,357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3,347	-	(84,502)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74,311)	-	(6,12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518)	-	(8,3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8,482)	-	(98,95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9,915	-	\$ 40,402	-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08,397	1	\$ 139,357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9,915	-	\$ 40,402	-
	每股淨利 (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14,355,444	\$ 903	(\$ 5,415,190)	(\$ 45,430)	\$ 8,895,727	
D1	-	-	139,357	-	139,357	
D3	-	-	(6,126)	(92,829)	(98,955)	
D5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4,355,444	903	(5,281,959)	(138,259)	8,936,129	
D1	-	-	208,397	-	208,397	
D3	-	-	(74,311)	5,829	(68,482)	
D5	-	-	134,086	5,829	139,915	
Z1	14,355,444	903	(5,147,873)	(132,430)	9,076,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9,801	\$ 139,98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01,870	1,852,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8,727)	7,313
A20900	財務成本	261,758	285,041
A21200	利息收入	(4,057)	(2,445)
A21300	股利收入	(23,397)	(19,8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2,020)	(28,73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685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417)	(76,8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98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	(220,378)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	90,750
A29900	其 他	(2,98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8,848	10,794
A31150	應收帳款	(293,935)	654,49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657	(30,8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33	(79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227)	146,370
A31200	存 貨	(1,125,198)	1,219,306
A31230	預付款項	282,061	79,6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55	(10,626)
A32130	應付票據	(92,725)	78,191
A32150	應付帳款	(565,731)	42,71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89)	(176,5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9,063)	(40,162)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0,7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3)	1,8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3)	(30,9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69,060	\$ 3,880,08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72</u>	(<u>1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9,132</u>	<u>3,880,0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1,372	-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666	2,4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2,636)	(3,014,9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350	4,14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872	2,4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397</u>	<u>19,86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5,479</u>)	(<u>2,986,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28,11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3,809)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60,745	452,13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350,000	11,4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626,923)	(12,576,923)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1,299,251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06,034</u>)	(<u>318,25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230</u>	(<u>864,9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83,117)	29,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721</u>	<u>73,6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604</u>	<u>\$ 102,7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281,959,356 元，一〇三年度因採用 IAS19 產生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而調減保留盈餘 74,311,084 元，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356,270,440 元，加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208,396,603 元後，一〇三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為 5,147,873,837 元。
- 三、本公司擬訂之一〇三年度盈虧撥補表如下：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5,281,959,35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列入待彌補虧損	(74,311,08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餘額	(5,356,270,440)
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208,396,603
年底待彌補虧損餘額	<u>(5,147,873,837)</u>

董事長：黃宗英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侯穎昇



議 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322,745 權，贊成 991,689,995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8,091,429 權，贊成比例 99.43%；反對 536,128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536,128 權，反對比例 0.05%；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96,62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3,41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因本公司現任(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至 104 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 13 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章程修訂。
-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第四章名稱。
 - (二) 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故配合修訂第 14 條。
 - (三)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第 15 條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並修訂獨立董事最少人數增加至三人。另配合修訂董事人數。

- (四) 配合第 15 條已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第 15 條之 1 第四項條文。另酌作文字修訂。
- (五)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第 16 條、第 18 條、第 22 條、第 28 條，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第 21 條。
- (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故刪除第 27 條相關條文。另為使條文明確，增訂會計年度期間定義及依公司法第 228 條列出各項表冊。
- (八) 修訂第 31 條，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322,745 權，贊成 992,150,97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8,612,408 權，贊成比例 99.48%；反對 75,110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5,110 權，反對比例 0.008%；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96,66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3,44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 <u>監察人</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修訂章名。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 <u>簽到卡</u>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出席股東之 <u>簽名簿</u> 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最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 6 條，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故配合修訂本條。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七</u> 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 <u>五</u> 至九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依前項應選出之每屆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應選出人數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並修訂獨立董事最少人數增加至三人。另配合修訂董事人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 <u>自第十三屆董事會起</u> 設置審	配合第十五條已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刪除本條第四項條文。另酌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p> <p>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p> <p><u>自本條施行起，前條第一項相關監察人提名及選舉之規定即停止適用。</u></p>	<p>作文字修訂。</p>
<p>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第十六條：董事<u>監察人</u>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u>監察人</u>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限期令本公司改選時，應即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p>	<p>第十八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p> <p>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將會議日期、地點、議程及充分之會議資料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為之；於有緊急情事時，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為之。</p> <p>前二項召集通知，任何董事</p>	<p>修訂說明同第十六條。</p>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及監察人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申明放棄。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二十一條：<u>(刪除)</u></p>	<p>第二十一條：<u>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故刪除本條。</p>
<p>第二十二條：董事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第二十二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與外部監察人之報酬及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得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p>	<p>修訂說明同第十六條。</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u></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依據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編造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p>	<p>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故刪除相關條文。另為使條文明確，增訂會計年度期間定義及依公司法第 228 條列出各項表冊。</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p>	<p>修訂說明同第十六條。</p>

規章名稱：公司章程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之三。 二、董事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之三。 二、董事、<u>監察人</u>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三、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u>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〇〇月〇〇日。</u></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中間省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次別及日期。</p>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處理程序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為明確律定審計委員及董事成員決議權計算標準，於第 4 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增訂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用詞定義。

(二) 原第 6 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規定合併於第 22 條予以規範。

(三)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規定，修訂第 6 條。

(四) 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修訂第 8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

(五)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目之(2)、第 14 條及第 22 條，另第 14 條依實務作業，再酌作文字修訂。

(六) 依本處理程序名稱，於第 4 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322,745 權，贊成 992,210,97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8,612,407 權，贊成比例 99.49%；反對 15,111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5,111 權，反對比例 0.002%；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96,66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3,44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七、總資產：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八、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p> <p>九、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p>	<p>第 4 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七、總資產：本準則有關總資產之規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p>	<p>1.於第一項第七款依本處理程序名稱酌作文字修訂。</p> <p>2.為明確律定審計委員及董事成員決議權計算標準，分別於第八、第九款增訂用詞定義。</p>
<p>第 6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第 6 條 對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以及依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1.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規定合併於第 22 條實施說明。</p> <p>2.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規定，修訂本條文。</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第 8 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p>	<p>因應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配合</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以下未修訂</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以下未修訂</p>	<p>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故修訂條文。</p>
<p>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訂</p> <p><u>前項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未修訂</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7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六)目之(2)。另於第一項第二款依本處理程序名稱酌作文字修訂。</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處理程序</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未修訂</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p><u>準則</u>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五)未修訂</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未修訂</p>	<p>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本目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以下未修訂</p>	
<p>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u>衍生性商品交易</u>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 14 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12 條之第五款與第六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證期局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證期局備查，並報送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本條，另依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22 條 <u>訂定、修正及實施</u></p> <p>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p>	<p>第 22 條 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原第 6 條本處理程序之訂定、修正規定合併於本條予以規範，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相關條文。</p>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作業程序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第 1.3 及第 2.4.9。

(二) 為明確律定審計委員決議權計算標準，增訂第 1.4.4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用詞定義。

(三) 為明確律定董事成員決議權計算標準，增訂第 1.4.5 全體董事用詞定義。

(四)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規定，修訂第 2.4.1。

(五)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第 2.4.10。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322,745 權，贊成 992,206,97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8,608,407 權，贊成比例 99.49%；反對 19,111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9,111 權，反對比例 0.002%；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96,661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3,449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1.3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廢止，經董事會通過，<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依前項規定將<u>資金貸與他人</u>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條文。</p>
<p>1.4.4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新增本條文</p>	<p>為明確律定審計委員決議權計算標準，增訂本條文。</p>
<p>1.4.5 <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新增本條文</p>	<p>為明確律定董事成員決議權計算標準，增訂本條文。</p>
<p>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p>	<p>2.4.1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財務處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金管會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再提</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4審計委員會</p>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 <u>依規定須將資金貸與他人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資金貸放。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p>	<p>之職權事項規定，修訂本條文。</p>
<p>2.4.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u>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2.4.9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違規情事，應即予糾正，違規情節重大時，應即<u>提報董事會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p>	<p>說明同第 1.3。</p>
<p>2.4.10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 2.1 條規定或貸與他人餘額超過第 2.3 條所定限額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u>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2.4.10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第 2.1 條規定或貸與他人餘額超過第 2.3 條所定限額時，財務處應訂定改善計畫，<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各監察人，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本條文。</p>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作業程序修訂。

二、修訂內容說明如下：

(一) 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規定，增訂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修訂第三款與第五款，其餘調整條文序號。

(二)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第十一條。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322,745權，贊成992,206,973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78,608,407權，贊成比例99.49%；反對19,111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19,111權，反對比例0.002%；無效票0權；棄權/未投票5,096,661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3,843,449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財務單位應檢附前款評估報告，包括契約初稿及風險評估結果等相關資料，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p>	<p>第七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及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下列事項：</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4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二款，及修訂第三款與第五款，其餘調整條文序號。</p>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u>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三</u>、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四</u>、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五</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p>	<p><u>二</u>、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款各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u>三</u>、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u>四</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p>	

規章名稱：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完成改善。</p> <p>六、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成改善。</p> <p>五、背書保證期間屆至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相關條文。</p>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102年12月31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訂定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因本公司現任(第12屆)董事、監察人至104年任期屆滿，依令自下屆(第13屆)董事會起，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辦理本規則修訂。
- 二、修訂條文說明如下：
 - (一)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第2條、第16條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 (二)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修訂第6條如下：
 1. 為明確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新增第一項文字。
 2. 明確股東會報到時間及報到處設置地點，以強化股東會作業，新增第二項文字。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訂條文第三項，文字並配合酌予修訂。
 4. 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訂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訂。
 5. 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 (三) 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8條，修訂第9條如下：
 1. 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2. 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故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3. 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訂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訂。
 - (四) 為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強化公司治理，擬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修訂第17條，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
 - (五) 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3條，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修訂第19條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 (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第20條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另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4條，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修訂相關條文，以資明確。
 - (七) 第21條修訂說明如下：
 1. 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15條，修訂本條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配合第 17 條修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刪除本條第四項條文。
3.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本條第五項監察人相關規定。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暨修訂前全條文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322,745 權，贊成 992,210,974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8,612,408 權，贊成比例 99.49%；反對 15,10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15,109 權，反對比例 0.002%；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5,096,662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3,843,45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規章修訂對照表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p>	<p>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分別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6 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 6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出席簽到卡、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6 條，修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明確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新增第一項文字。 2. 明確股東會報到時間及報到處設置地點，以強化股東會作業，新增第二項文字。 3. 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訂條文第三項，文字並配合酌予修訂。 4. 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移列為修訂條文第四項，且配合修訂條文第三項文字酌予修訂。 5. 現行條文第三項文字配合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
<p>第 9 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u></p>	<p>第 9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u>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u>，並至</p>	<p>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8 條，修</p>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訂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文字，擇一實施錄音錄影之「或」改為「及」。 2. 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故新增第一項後段文字，以臻明確。 3. 現行條文後段有關保存期限之規定，配合新增第一項文字移列至修訂條文第二項，並酌予修訂。
<p>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p>	<p>第 16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p>	<p>修訂說明同第 2 條。</p>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除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外，亦得僅計算異議股東之表決權數，如其已達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半數者，為不通過。以上二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u>	為保障股東行使股東權益（包括投票權），強化公司治理，擬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修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及揭露表決結果。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第 19 條 議案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3 條，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修訂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第 20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另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4 條，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修訂相關條文，以資明確。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u>	第 21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1.參照證交所公告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 15 條，修訂本條第二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配合第 17 條修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議案均經股東投票表決，故刪除本條

規章名稱：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若有董事改選時應載明當選人之當選權數。</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u></p> <p>若有董事、監察人改選時應載明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p>	<p>第四項條文。 3.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擬廢除監察人制度，刪除本條第五項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第十二）屆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於 104 年 06 月 12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十三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
- 二、第十三屆董事改選採候選人提名制，提名之候選人名單詳附件，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議決：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屆董事當選名單：

股東戶號 或證號	身份	姓名或 法人名稱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	當選權數
19209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宋志育	582,673,153	1,008,280,717
19209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黃宗英	582,673,153	1,004,806,941
19209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黃義江	582,673,153	990,222,406
192090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劉季剛	582,673,153	986,726,204
D22054***	獨立董事	李玲玲			976,590,667
R10073***	獨立董事	邱鑄山			976,561,953
R10314***	獨立董事	蔡憲唐			976,311,647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許可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職務，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另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三、擬請許可本公司第十三屆當選董事解除其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十三屆董事當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宋志育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劉季剛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CSGT(SHANGHAI) CO.,LTD 董事長 CHUNG MAO TRADING (BVI) CORP. 董事長 CSGT JAPAN CO.,LTD. 董事長 CSGT(SHINGAPORE) PTE.LTD 董事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聯合鋼鐵(股)公司董事
	黃義江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7,322,745權，贊成934,316,297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24,300,779權，贊成比例93.68%；反對54,319,698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54,319,698權，反對比例5.47%；無效票3,570,568權；棄權/未投票5,116,182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3,850,490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2 分。